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永通起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广东永通起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通重机”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8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永通起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发行股票 15,37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30 元，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9,981,000.00 元。截至缴款截止日，认购对象合计认购公司股票 15,370,000 股，公司收到募集资金 19,981,000.00 元。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进行审验，并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出具“亚会 B 验字[2018]0057 号”《验资报告》。2018 年 6 月 1 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广东永通起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1975 号，以下简称“《股份登记的函》”），确认本次发行股票 15,370,000 股，其中限售股 11,527,500 股，无限售股 3,842,500 股。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并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7 日和 2018 年 2 月 27 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广东永通起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要求，公司针对本次股票发行于 2018 年 2 月 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陈村潭村支行设立了账号为 801101000971040382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东莞证券、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陈村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陈村潭村支行账号为 801101000971040382 的账户存放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0 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部分银行借款。

经核查，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的函》之前，未使用该笔募集资金。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9,981,000.00
减：本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9,981,000.00
其中：支付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短期借款	19,981,000.00
转入公司开设的基本户	6,046.58
加：累计收到的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6,046.58
等于：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00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说明

2018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主办券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相关资料、沟通访谈等形式对永通重机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 1、查阅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文件，包括董事会决议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等；
- 2、查阅并核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 3、对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就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访谈；
- 4、获取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明细表；
- 5、获取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相关说明。

（二）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经核查认，永通重机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使用计划及披露情况保持一致，不存在取得股份登记的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未履行审议程序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募集资金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 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永通起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2019年6月26日

